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111202301846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3〕1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
| 用地单位   |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经济联合社                    |
| 项目名称   | 广州市双岗加油站项目                          |
| 批准用地机关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 批准用地文号 | 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2〕228号                |
| 用地位置   | 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五路1055号（神山大道以东，旧广花公路以西）     |
| 用地面积   | 地表总面积：叁仟伍佰零壹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3501平方米。）    |
| 土地用途   | 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 |
| 建设规模   | /                                   |
| 土地取得方式 | 经市政府批准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9677号文附图为准。

- 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9677号文、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2〕228号文、穗规划资源留〔2020〕64号文核发此证。
- 该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经济联合社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共扣减留用地指标3501平方米，在穗规划资源留〔2020〕64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3501平方米。
- 在实施建设前，须取得市工信局和安监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规划控制指标不作规定，按照技术规定和行业标准、规范等编制建筑方案报审；若未取得市工信局和安监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则按照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村庄建设用地）（B1/B2/B3（H4））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对应的经济技术指标执行，不予用作加油站项目建设。
-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古墓、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大树、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需征求文物保护、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项目代码：2020-440111-52-03-005606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